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胡振南
　　胡馬賓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嘉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兆聰
訴訟代理人　王奐淳律師
複 代 理人　羅暐智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王譽霖
被　　告　蔣寶進
訴訟代理人　蔣明和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訴訟代理人　謝柏芝
　　方暉勝
　　黃世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就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如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通行權路線5、D1位置土地、面積184平方公尺，有通行權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美玲、蔣寶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（下稱系爭袋地），必須經由鄰地始能通往公路，系爭袋地周圍鄰地如附表所示，爰起訴請求判決確認就附表所示鄰地，如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11月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所示通行權路線5、或通行權路線3、或通行權路線2、或通行權路線1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就附表所示土地，如附圖所示通行權路線5、或通行權路線3、或通行權路線2、或通行權路線1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（見訴字卷第237至239頁）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林兆聰、蔣寶進、李美玲均主張附圖通行權路線5為損害鄰地最小之通行方案等語；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糖公司)則主張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高低落差大，不便原告通行，附圖通行權路線3為損害鄰地最小之通行方案，但若法院判決確認原告對附圖通行權路線5有通行權存在，則原告應依規定與台糖公司簽約並繳納租金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；前項情形，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民法第787條定有明文。又袋地通行權紛爭事件，當事人就袋地通行權是否存在及其通行方法，互有爭議，法院即須先確認袋地對周圍地有無通行權，待確認通行權後，次就在如何範圍及方法，屬通行必要之範圍，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，斟酌袋地之位置、面積、用途、社會變化等，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、相關公路之位置，與通行地間之距離，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，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，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由法院在具體個案中依全辯論意旨加以審

酌後，依職權認定適當之通行方案。

㈡經查：系爭袋地需經由周圍地始能連接附圖所示綠色線範圍之柏油路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勘驗筆錄、網路地圖、現場照片、附圖等件附卷可佐（見訴字卷第107至115、125至131頁），是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通行系爭袋地周圍地以至公路，洵屬有據。又附圖通行權路線1之A1位置土地上坐落有被告蔣寶進所有之建物；附圖通行權路線2之B位置土地上坐落有被告林兆聰所有之水錶電箱；附圖通行權路線3之C位置土地位於被告林兆聰所有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之6房屋庭埕正前方，且將被告林兆聰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切割為2部分；附圖通行權路線5之D1位置土地上為樹木，是本件堪認附圖通行權路線5所示D1位置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通行處所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8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就附圖通行權路線5所示D1位置、面積184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提出確認通行權之4個方案，被告均不同，本院經審酌後既認附圖通行權路線5為損害最小之方案，就其餘部分，仍應予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因敗訴人行為所生費用，按當時訴訟程度，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為確認通行權範圍訴訟，法院應本於公平原則酌定損害最少之通行範圍，不受兩造聲明拘束，又原告請求確認附圖通行權路線5通行權存在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係本於自身利益而不得不然，且因法律規定而負有容忍原告通行系爭周圍地之義務，已因社會公益而受有特別犧牲，若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，有欠公允，爰斟酌兩造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互為之攻擊、防禦方法暨其必要性，依職權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

附表：

請求確認通行權之附圖所示路線	通行土地地號	土地所有權人	通行範圍
附圖所示通行權路線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附圖編號D1位置土地、面積184㎡
附圖所示通行權路線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林兆聰	附圖編號C位置土地、面積111㎡
附圖所示通行權路線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林兆聰	附圖編號B位置土地、面積88㎡
附圖所示通行權路線1	㈠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㈡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㈠蔣寶進 ㈡李美玲	㈠附圖編號A1位置土地、面積85㎡及㈡附圖編號A2位置土地、面積54㎡。